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2-101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彭世新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持有公司6,297,087股(占公司2022年8月25日总股本比例0.9657%)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彭世新女士计划在2022年9月16日至2023年3月15日期间内以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652,044,158股的0.2300%)。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数量达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彭世新女士减持数量达到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

2022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彭世新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彭世新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51,544,156股的0.2302%),已经达到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占本次减持计划数量比例
彭世新	集中竞价	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12月23日	5.50	1,500,000	0.2302%	100.0000%
合计				1,500,000	0.2302%	100.0000%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2022年9月15日)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2022年12月23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彭世新	合计持有股份	6,297,087	0.9657%	4,797,087	0.73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4,272	0.2414%	74,272	0.01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22,815	0.7243%	4,722,815	0.7249%

注:1、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注销了部分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由652,044,158股减少至651,544,156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存在向上变动;

2、若上表中总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2、彭世新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上限,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3、彭世新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世新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彭世新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4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6号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0,708,6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41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郭洪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于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7,393,793	99.4088	3,314,900	0.591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履行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189,493	98.1380	4,519,200	1.862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于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8,882,192	72.8222	3,314,900	27.1778	0	0.0000
2	关于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履行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7,677,892	62.9485	4,519,200	37.051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第2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股东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第2项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不计入上述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曦林、杨奕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2-049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兔宝宝”、“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 16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如下: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丁鸿敏、陆利华、姚红霞、丁涛: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兔宝宝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经公司控股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德华集团)2021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德华集团董事长丁鸿敏向德华集团的核心员工奖励其个人持有的德华集团股份,其中授予兔宝宝及下属子公司员工股份2,915,919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5日,公司按照授予日集团的评估价值2,130,255,075.3元确认集团内股份支付费用51,618,610.93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2.82%。公司迟至 2022年4月28日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丁鸿敏、总经理陆利华、财务总监姚红霞、董事会秘书丁涛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丁鸿敏、陆利华、姚红霞、丁涛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收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的要求,充分吸取教训,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勤勉尽责,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2—059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54号)。公司就《关注函》所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关注函》中提到的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根据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经核实,确认本公司目前无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2日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全力做好线上线下市场供应,为广大市民及时提供放心、安全、健康的食品配送服务,以满足广大消费者的需求。

二、根据本所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回复:经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否有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书面回复如下:

经本公司查询,现回函如下:

1.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将公司于2015年7月通过华融证券《华证护航6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在二级市场增持的西安饮食股份通过集合竞价进行了减持,减持数量合计2,178,000股(占西安饮食总股本的0.38%),减持均价17.51元/股。

本公司没有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你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本公司将一如既往的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根据本所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公司近期无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四、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期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2-094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三季报的二次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8号),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公司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对2021年财务报表中违规担保事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在建工程事项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所涉财务核算问题进行会计差错调整。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柏堡龙”)于2022年12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三季报的二次问询函》(公司部三季报问询函(2022)第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调查落实,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作出如下回复说明::

前期,你公司违规为供应商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其中4.1亿元由于履行担保责任已被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农商行”)划扣,并形成你公司应收供应商款项。根据你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三季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2022年三季报回函”),截至回函日,前述供应商已不具备偿还能力,且你公司在对海口农商行相关诉讼一审败诉,但你公司未对违规担保所涉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进一步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根据你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2021年11月14日,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娜娜与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拟将位于普宁市的土地使用权无偿转让予公司,以补偿对外担保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同日,实际控制人陈伟雄、陈娜娜出具承诺函,对于前述土地价值无法弥补的部分,尽量在2022年3月31日前以现金或者等额资产偿还。根据2022年三季报回函,前述土地使用权已为你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故暂时无法办理权属变更登记,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于2023年4月30日前以现金或等额资产支付公司3,000万元。你公司认为由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违规担保事项损失的弥补承诺尚在履行中,该违规担保的信用损失预期可以收回,故未对违规担保所涉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根据2022年三季报回函,2022年11月9日,前述土地使用权作为你公司1.96亿元逾期贷款的抵押担保物,已被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公开拍卖,截至目前拍卖尚未完成。请具体说明在前述土地使用权已被执行拍卖的情况下,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23年4月30日前以现金或等额资产支付公司3,000万元是否足以补偿违规担保给你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你公司基于此,未对违规担保所涉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22年11月9日,公司获悉前述土地使用权已作为我公司1.96亿元逾期贷款的抵押担保物被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公开拍卖,截至目前拍卖尚未完成。基于此公司认为该土地使用权若完成公开拍卖,其拍卖对价用于偿还公司逾期银行贷款的情形,可视为公司控股股东以自有土地代偿公司逾期银行贷款,代偿公司逾期银行贷款的部分公司拟计入所有者权益。同时因土地使用权的拍卖,公司预计将无法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将根据拍卖行为的实现对相应违规担保所涉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同时控股股东将在不晚于2023年4月30日前以现金或等额资产支付公司3,000万元作为控股股东承诺的兑现方式。

【会计师回复】

我们关注到前述事实, 并认为2022年11月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对前述土地使用权执行公开拍卖的行为将会影响到公司办理土地权属变更登记的进展,公司依据此事项进展的实际状况对相应违规担保所涉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若陈伟雄、陈娜娜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将前述土地资产权属变更至你公司名下,且未拿出现金或等额资产弥补违规担保给你公司造成的损失,或者若陈伟雄、陈娜娜在2022年12月31日前仅以现金或等额资产支付公司3,000万元,请分别说明在前述两种情形下,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时点对违规担保所涉应收款项应如何计提坏账准备。请年审会计师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认为对于前述违规担保所涉及应收款项坏账计提事宜,其计提方式主要取决于控股股东承诺资产在2022年的变化情况及控股股东的支付意愿, 鉴于控股股东的土地使用权已作为公司1.96亿元逾期贷款的抵押担保物被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公开拍卖的事实,若控股股东于2022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或等额资产支付公司3,00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损失是企业就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期付款额,减去企业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其他方收取的金额的差额的现值,公司将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损失;若控股股东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将前述土地资产权属变更至公司名下, 且未拿出现金或等额资产弥补违规担保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将认为控股股东不具备支付意愿,全额计提违规担保所涉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会计师回复】

我们关注到了前述事实,我们认为公司对于违规担保所涉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涉及到管理层对相应事实的估计,管理层在对相应事实估计时需要考虑估计的基础是否发生了变化、是否取得了新的信息以及相应事实后来的发展变化等因素。基于公司对于前述两种可能所做的相应处理,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在对相应事实进行估计的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根据2022年三季报回函,2021年4月,你公司向海口中院请求判决公司与海口农商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无效。目前,海口中院一审已判决你公司败诉。请结合一审败诉结果、判断二审胜诉概率的依据,说明你公司未对违规担保所涉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是否审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律师及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协议签订的双方必须具备充分的民事行为能力,2020年公司在同海口农商行签订《质押合同》之时,该《质押合同》并未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海口农商行审查相关资料时在未尽到勤勉尽职的情况下, 对供应商进行贷款的行为本身即存在瑕疵,对于该事项海口农商行亦负有相应的责任。截至目前海口中院判决公司一审败诉,但公司仍然积极采取法律手段妥善解决此事项。同时结合2022年11月控股股东的土地使用权已作为公司1.96亿元逾期贷款的抵押担保物被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公开拍卖的事实,公司认为前述控股股东补偿承诺由于该土地使用权目前的最新进展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基于谨慎性公司在对相应事实进行重新估计之后,拟对违规担保所涉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会计师回复】

我们关注到前述事实, 并认为2022年11月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对前述土地使用权执行公开拍卖的行为将会影响到公司办理土地权属变更登记的进展,公司依据此事项对相应违规担保所涉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律师回复】

经我们核查,公司诉海口农商行质押合同无效系列案,经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公司全部诉讼请求,目前部分相关案件仍处于二审审理过程中。我们认为,一审法院所作之判决存在认定事实不清的情况,公司已就该情况提起上诉,根据《律师法》及《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有关规定,现阶段我们无法对案件的最终裁判结果作出任何判断。基于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对实际控控人的土地使用权已作为公司1.96亿元逾期贷款的抵押担保物被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公开拍卖的事实,我们认为公司依据此事项对相应违规担保所涉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根据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无法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前述补偿承诺的兑现情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从而出具保留意见。根据2022年三季报回函,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用于补偿义务的土地权属转让未能解决,年审会计师仍无法确定实际控制人前述补偿承诺能否全部兑现。请年审会计师说明:

(1)在无法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能否全部兑现的情况下,公司不对违规担保所涉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是否有违《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会计师回复】

2021年报审计期间,我们关注到了公司因违规担保事项而产生的应收款项。针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坏账的方式取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补偿承诺的兑现情况,而控股股东补偿承诺兑现的资产主要为自有土地及自有资产等。我们注意到2022年11月9日控股股东土地已经被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公开拍卖,拍卖所得用于代偿公司银行借款的行为可以视为兑现承诺,因截至目前拍卖尚未完成我们无法判断拍卖用于兑现承诺的进展;控股股东兑现承诺的另一种方式为以自有资产弥补公司损失,根据2022年三季报回函中,控股股东承诺在2023年4月30日前以现金或等额资产支付公司3,000.00万元,因2022年报审计工作尚未开展,我们尚未了解控股股东的支付意愿,尚未获取控股股东自有资产的构成类别及其相应价值等相关资料。综上所述,截至目前我们无法判断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能否全部兑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第四十条的规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我们在2022年三季报回询函回复过程中,了解了公司对坏账准备事项管理层的判断,包括准则中所列举的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在判断相关事项的过程中经过了审慎评估。对于违规担保所涉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我们认为需要结合相关事项在2022年第四季度的进一步变化以及正式审计开始后执行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综合研判公司对坏账准备计提的恰当性。

(2)年审会计师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能否全部兑现所需的具体审计证据、相关资料及目前获取前述信息存在的具体障碍,所需执行的审计程序。

【会计师回复】

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能否全部兑现主要取决于控股股东的支付意愿、控股股东自有资产的构成类别及其相应价值等相关资料。故我们需要在2022年报审计期间执行如下的审计程序以获取相应的审计证据:

①对控股股东执行访谈程序以了解其支付意愿;

②获取控股股东的支付计划及首次支付的银行流水,据此判断控股股东履行支付责任的可执行性;

③获取控股股东的自有财产证明以了解控股股东的资产状况及其受限状况;

④获取控股股东的个人征信以了解其负债情况。

(3)结合2021年1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补偿承诺至今仍未能履行的情况,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前述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提出具体异议, 是否存在以“出具保留意见”代替“要求公司对违规担保所涉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进行准确计提”,公司是否存在规避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净资产为负从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2021年报审计期间,我们注意到了公司因违规担保事项而产生的应收款项,针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坏账的方式取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补偿承诺的兑现情况。在审计当中针对该事项我们执行了访谈、函证、检查、询问等程序,根据我们执行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在同公司沟通过程当中双方关于“实际控制人补偿承诺的兑现进展”事项存在不同看法,在对获取的审计证据进行综合研判之后,我们依旧无法判断控股股东履行补偿义务的承诺能否全部兑现。不存在以“出具保留意见”代替“要求公司对违规担保所涉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进行准确计提”的情形,同时也未发现公司存在规避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净资产为负从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3、根据2022年三季报回函,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包括向广东南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南华”)预付款5,615万元,向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广厦”)预付款4,650万元。你公司已与汕头南华协商达成一致,其将尽快返还预付款项。你公司于2022年9月向法院起诉银广厦,要求其返还3,150万元工程预付款,目前法院已受理但尚未开庭审理。

请说明向汕头南华支付预付款的付款日期、付款原因、款项账龄、未及时结算的原因、商定的具体返还日期及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并向我部报备相关协议证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结合与银广厦相关诉讼胜诉概率,说明未对相关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律师及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向汕头南华支付的预付款情况如下:

付款日期	摘要	付款金额	付款原因	款项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商定的具体返还日期	未计提减值原因
2018-2-8	付建设款	10,000,000.00	付建设款	4年	由于公司银行借款预期导致施工土地被冻结,造成施工停滞。公司预计债务问题处理后将继续施工。	已与汕头南华达成一致,将尽快返还。(具体还款日期尚未确定)	预计可收回。(公司将视后续回款情况及2022年度审计情况进行计提减值)
2018-2-8	付建设款	10,000,000.00	付建设款	4年			
2018-2-8	付建设款	5,000,000.00	付建设款	4年			
2018-2-8	付建设款	5,000,000.00	付建设款	4年			
2018-3-8	付汕头市南华建筑有限公司工程进度款	15,000,000.00	付工程进度款	4年			
2018-3-12	付汕头市南华建筑有限公司工程进度款	15,000,000.00	付工程进度款	4年			
2018-10-18	付汕头市南华建筑有限公司柏堡龙项目建造师聘用费	20,000.00	付项目建造师聘用费	4年			
2018-11-9	收退回款,汕头市南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柏堡龙项目建造师聘用费	-20,000.00	收项目建造师聘用费退回	4年			
2018-11-23	收退回款	-2,350,000.00	收工程款退回	4年			
2020-4-17	收退回工程款	-1,000,000.00	收工程款退回	2年			
2020-4-27	收退回工程款	-500,000.00	收工程款退回	2年			
合计		56,150,000.00					

公司已经与汕头南华公司已经就还款事项达成一致, 公司认为该笔款项具备可回收性,并将视后续回款情况及2022年度审计情况进行计提减值。

(2)公司向银广厦支付的预付款

公司于2022年9月向法院起诉银广厦,要求其返还3,150万元工程预付款,法院已受理但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4日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截至目前已冻结银广厦147.61万元。公司预计该预付款具备可回收性,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审计情况进行计提减值。

【会计师回复】

我们关注到前述事项, 并了解了公司对相关款项是否具备可收回性的管理层的判断,包括准则中所列举的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我们认为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迹象取决于公司与相应对手方达成的支付协议的执行情况。因对于公司2022年年报的审计工作尚未开展, 我们认为需要结合相关事项在2022年第四季度的进一步变化以及正式审计开始后执行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综合研判公司对坏账准备计提的恰当性。

【律师回复】

经我们核查,公司确于2022年9月向法院起诉银广厦,要求其返还3,150万元工程预付款,法院已受理但尚未开庭审理。根据《律师法》及《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有关规定,现阶段我们无法对案件的最终裁判结果作出任何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是否应计提相关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应结合会计师2022年审计程序获取的相关证据综合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专此回复。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2-140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与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日,公司5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为母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母公司被冻结额度为35,069.71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0.32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就其与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征包装”)之间的纠纷事项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已于2022年7月5日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22)成仲案字第2368号),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拉萨啤酒仲裁申请书主要内容

申请人: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

拉萨啤酒提起仲裁的依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7年6月20日签订的《纸箱采购合作协议》第五条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为:“双方同意:因本协议签订与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惠原则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一方均可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拉萨啤酒仲裁请求:

(1) 申请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7年6月20日签订的《纸箱采购合作协议》;

(2)申请裁决被申请人退还申请人预付的采购款人民币18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以1800万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21年12月2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暂计算至2022年6月20日为336,350元);

(3)申请裁决被申请人退还申请人支付的2000万元纸箱诚意保证金并支付利息(以2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的标准,暂计算至2022年6月20日为10,094,444.44元);

(4)申请裁决本案仲裁费用、保全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拉萨啤酒提起仲裁的事实与理由:2017年6月20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纸箱采购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预先支付18个月纸箱采购款人民币1800万元;此外,被申请人相关生产设备存在老化问题,为保证申请人长期向被申请人采购纸箱,故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诚意保证金2000万元,用于被申请人生产设备改造及设备更新,期限为18个月,利息以年息10%计算,被申请人应在协议到期之日一次性退还诚意保证金并支付利息。协议签订后,申请人于2017年6月29日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被申请人支付3800万元,但被申请人至今未向申请人供应纸箱,未履行协议确定的义务。合作期限届满后,被申请人于2020年4月书面确认了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应退还的预付纸箱采购款、诚意保证金及应支付的利息金额,但未实际支付;2021年12月11日,经申请人催告,被申请人仍未支付任何款项,故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九条、第五百八十四条等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纸箱采购合作协议》中约定的仲裁条款(第五条),特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成都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拉萨啤酒与远征包装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审查,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本会决定受理,现随文发送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一份;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本案适用普通程序。

(2)本案仲裁费176,061元(其中受理费130,416元,处理费45,645元)。

(3)你(单位)应自受理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将选定的仲裁员名单提交本会,逾期不提交的,由本会主任指定。

(4)你(单位)应自受理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将相关证据材料提交本会,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仲裁庭另外规定举证时限的除外。

2022年8月18日,拉萨啤酒收到《成都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开庭通知书》((2022)成仲案字第2368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由本会主任指定的首席仲裁员向军(编号3098)、与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许文林(编号:4264)、被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周友苏(编号:3253)于2022年8月16日组成仲裁庭,仲裁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与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仲裁员有《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所列回避事项情形之一的,你(单位)有权提出回避申请。仲裁庭决定于2022年9月27日14时00分在成都仲裁委员会开庭,请带证据原件准时出庭。另,公司通过查询公开信息获悉,远征包装作为申请人,以拉萨啤酒为被申请人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号为(2022)川01民特354号),案由为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立案日期为2022年8月17日。经询问,拉萨啤酒反馈未收到法院寄送资料。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获悉,远征包装作为申请人以拉萨啤酒为被申请人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案由为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民事诉讼 (案号为(2022)川01民特354号),开庭时间确定为2022年9月15日,拉萨啤酒将委托专业律师积极应诉。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收到委派律师提供的《关于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涉及的(2022)川01民特354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取消听证的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申请人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2022)川01民特354号),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定于2022年9月15日9:30举行听证,拉萨啤酒已委托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代为诉讼。2022年9月12日下午,承办法官通知代理律师,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取消原定的听证,案件将进行书面审理。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收到委派律师提供的《关于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涉及的(2022)川01民特354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举行听证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资料,主要内容为: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定本案于2022年9月15日9:30举行听证,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取消,公司委派的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代理律师已在答辩期限内提交了答辩状,在举证期限内提交了证据材料,答辩状主要内容为:拉萨啤酒与远征包装签订的《纸箱采购协议》合法有效,该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为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人远征包装主张仲裁协议无效的理由不能成立,恳请法院予以驳回。